變更租約登記---分戶分耕

一、法令依據

(一)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-第 6 條。

(二)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-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0 條。

二、附繳證件

1.登記申請書　1 份

2.耕地三七五租約（訂立/變更/終止/換訂/註銷）登記申請書　1 式 2 份

3.分戶分耕契約書　1 份

4.自任耕作切結書　各 1 份

5.分耕位置圖　1 份

6.地籍圖謄本(須註明各自耕作面積並簽名蓋章)　1 份

7.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　各 1 份

8.承租人身分證影本　各 1 份

9.承租人印鑑證明　各 1 份

10.三七五租約書正本　2 份(單獨申請者 1 份)

11.單獨申請理由書　1 份(租佃雙方會同辦理者免)

12.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　1 份(親自辦理者免)

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登記申請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與對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

茲因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

出／承租人（會同／單獨）申請租約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登記。

租約編號：永民字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。

土地地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等地號土地＿＿＿筆。

此　致

永康區公所

出租人：

申　請　人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承租人：

申　請　人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臺南市永康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　　登記	原 因	
租　　期	自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　　條　　項　　款		

收件		附繳證件		
時間	字號	1	5	
		2	6	
年月日時	字第　號	3	7	
		4	8	

申請人	身　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

附註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

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臺南市永康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　　登記	原 因	
租　　期	自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　　條　　項　　款		

收件時間	收件字號	附繳證件			
年月日時	字第　號	1		5	
		2		6	
		3		7	
		4		8	

申請人	身　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

附註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

分　戶　分　耕　契　約　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　　等　　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　　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

土地標示	臺南市永康區					
	段					
	小段					
	地號					
地目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
分耕面積（公頃）						
耕作者						
備註						

（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）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1.姓　名(　簽　章　)：
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　地　　址：
　電　話(　手　機　)：

2.姓　名(　簽　章　)：
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　地　　址：
　電　話(　手　機　)：

3.姓　名(　簽　章　)：
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　地　　址：
　電　話(　手　機　)：

4.姓　名(　簽　章　)：
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　地　　址：
　電　話(　手　機　)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永康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確係自任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申辦承租人耕地分戶分耕變更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獨申請理由書

申請人即出承租人＿＿＿＿＿＿就坐落臺南市永康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地號共計＿＿＿＿筆耕地，與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永民字第＿＿＿＿＿號＿＿＿＿張。由於出承租人工作繁忙不克前來（事由）未會同申請，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單獨申請□租約繼承變更登記□耕作權放棄租約終止登記。

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託書

委託人即出承租人_____就坐落永康區_____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，與_____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永民字第_____號_____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永康區公所申請，特委請受託人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永康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　　話：
住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　　話：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